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4〕12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年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4年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的规定要求，我局重新编制了《尤溪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4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项。

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

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文件，并适时在门户网站对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更新，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三、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或省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 费	(一) 政府投 资建设的停 车场	1. 一类区：小车 2 小时（含）以内 3 元，超出的 每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1 元，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2. 二类区：小 车 2 小时（含）以内 3 元，超出的每 1 小时加收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0.5 元，连续停 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2 元。3. 中、大型车辆停放 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中型车为 20 元/车位、大型车 为 30 元/车位。4. 免费时段：首停 30 分钟以内（含）	尤发改价格 〔2022〕13 号	县人民 政府	县城管 部门	否	否	否	
		(二) 政府投 资建设的停 车泊位	1. 一类区：小车 2 小时（含）以内 3 元，超出的 每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1 元，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2. 二类区：小 车 2 小时（含）以内 3 元，超出的每 1 小时加收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0.5 元，连续停 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2 元。	尤发改价格 〔2022〕13 号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城区住户：9 元/户/月	尤政文 〔2008〕283 号、尤价 〔2008〕61 号	县人民 政府	县城管 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 费	机关、企事业单位：3 元/人/月							
			营业性场所：1. 饮食店、水果店、修理部：25 元/家/月；2. 旅店业：5 元/床/月；3. 超市、娱乐场所、家具店：0.30 元/m ² /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10 元/m ² /月）；4. 其它商业网点：20-30 元/月。							
			酒家、集贸市场：0.50 元/m ² /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20 元/m ² /月）							
	污水处理 费（按经营 服务性收 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污 水处理费	交通运输车辆：1. 小型（7 座以下）：4 元/辆/月；2. 中型（19 座以下）：8 元/辆/月；3. 大型（20 座以上）：10 元/辆/月。	尤价〔2016〕 40 号	县发改 局	县城管 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	非居民用水 1.20 元/吨				是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住房物业 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 物业服务收 费		暂未制定	县价格 主管部 门会同 住建部 门	县住建 部门	否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4 年底。

